

伊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JLZ20231208

采购人：伊宁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乔宁

电话：0999-8085942

采购代理：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元稹

电话：17709991921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6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1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伊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伊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Z20231208

项目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31200.00

最高限价（元）：831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3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4、售价：0元/本。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伊宁市人民医院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0999-80859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17709991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元稔

电话：1770999192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XJLZ20231208
2	项目名称	伊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伊宁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乔宁 电话：0999-8085942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元稔 电话：17709991921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采购内容	总院区“一院两区”医用气体、呼叫对讲、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等净化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831200.00元/年（大写：捌拾叁万壹仟贰佰元整）。注：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控制价视为无效投标。
9	★磋商有效期	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否决投标）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放日期及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21日，每日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①支票；②电汇；③保函；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13000.00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递交方式：采用第①②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序号	名称	内容
		账户名称：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帐号：3006 0220 0920 0668 449 采用第③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注：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只有确认到账后才开具保证金收据
13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0: 30 时（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5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

序号	名称	内容
		<p>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 服务与支持。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叁年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1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供应商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p>

序号	名称	内容
		<p>[2017]141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④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 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注: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①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③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⑤供应商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21	★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p>

序号	名称	内容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22	注意事项	<p>1、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p>
23	特别说明	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按年度维保人员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若考核不通过采购人可自主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乐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系指伊宁市人民医院；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或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简称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技术要求

（4）项目合同书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书面递交同时**Email: 383896715@qq.com**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采购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采购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11.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响应文件及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等内容。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2.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

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3.3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内容。

13.4 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线上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在监标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统一启封并唱出最终报价。

14、投标货币：本工程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16、供应商的替代方案：拒绝比选申请人提交替代方案。

17、无效投标的情形

(1)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或者数字签名的；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D 磋商与评审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磋商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磋商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人选于磋商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4 磋商小组职责：

21.4.1 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1.4.2 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1.4.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1.4.4 要求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

21.4.5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21.5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磋商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21.6 磋商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1.7 磋商会议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整个磋商过程。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活动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3) 开启《开标记录表》，公布投标供应商报价，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 CA 签字确认。**

(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6) 开启在线评标，评审小组进行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结果。

(7) 开启报价文件，汇总报价得分。

(8) 汇总商务、技术评分及报价得分，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2.2 磋商过程

22.2.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2.2.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磋商注意事项

23.1 供应商代表应保持磋商期间电话畅通（磋商开始后 48 小时内），以便磋商小组检查和质询磋商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3.2 开始磋商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工作，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露。

23.3 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磋商标准

24.1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是评比工作的首要依据。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3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所有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审内容标准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25.2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	------	------

基本资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特定资质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财务报告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	
基本资质	税务机关出具的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基本资质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近三月的社保证明或加盖电子专用章的缴费清单，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采购政策	“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其他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符合（符合打√、不符合打×）		

备注：供应商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以供查验，如果提供不全或未在指定位置按要求上传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25.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商务	响应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商务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	

报价	磋商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商务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	磋商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	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技术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符合（符合打√、不符合打×）		

注：符合性审查的全部内容审核通过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否则将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内容标准

一、投标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在本次招标中，各供应商不得采取恶意竞价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该供应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原件、该投标产品成本核算表原件、供应商近三年以该价格履行完成的业绩资料原件及对应的用户反馈资料原件等）进行查证；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者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二、商务部分（40分）			
1	企业综合实力	0-6分	供应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4分	根据企业简介及办公场所证明资料、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力量以及企业实力、信誉、履约能力等企业综合实力进行酌情评分，阐述详尽的得4分，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类似业绩	0-10分	近三年内供应商（2020年6月-至今）完成一个类似系统运营维护维保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作为业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3	维保服务团队	0-18分	服务团队支持人员需派遣不少于9名技术人员常驻现场提供机动服务支撑。 技术人员中每提供一人具备电工操作证的得2分，最多得14分； 技术人员中每提供一人具备压力容器证的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标函质量及履约措施	0-2分	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 电子响应文件的逐项响应、定位和绑定清晰准确得1分。
三、技术部分（50分）			
1	维保服务方案	0-18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目标、②巡检方案、③操作流程、④实施细则、⑤创新实践措施或方案、⑥安全保障措施。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人员管理体系	0-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体系方案，包含：①人员配置、②员工技术培训、③员工的积极性培养方案、④员工培训和辅导方法等，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的扣1分，扣完为止。 此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体系方案中还有其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提升项目人员管理水平的服务措施且被磋商小组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2分。
3	服务保障和质量控制体系	0-1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的服务保障和质量控制体系方案，包含：①监管措施、②考核措施、③服务流程、④体系建设、⑤维保设备配置方案。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5分，

			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应急处理方案	0-7分	<p>供应商针对维保服务的设备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①应急管理制度及故障响应流程、②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等保障方案、③保障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等。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此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中还有其它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一项加1分，最多加1分。</p>

注：磋商小组认真了解本磋商文件和项目有关情况后，做出须自己负责的评审，最终投标报价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总得分。

25.4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5.5 在报价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供应商又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经济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经济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6.6 成交候选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上公布。

E 询问及质疑

27. 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7.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7.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7.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7.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F 授予合同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4 成交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29.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30. 签订合同

30.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采购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0.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1.1 成交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发展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2011）53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G 磋商失败条件

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 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概述

总院区及新院区采用分子筛制氧机机组，需要 2 班 24 小时值守，医院正压压缩空气机组，负压吸引机组，护士站及床头呼叫对讲系统，床头插座，床头灯，床头设备带，气体终端，气体管道，气体阀门，气体减压箱，气体阀门箱，分气缸，汇流排等。净化手术室，ICU，新生儿，供应室等净化系统净化机组，净化系统配电，净化系统弱电智能化，净化系统给排水，净化系统内部设施设备，需要每天巡视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出现故障第一时间进行维修抢修。

根据总院区 2 套 10 立方/ h 分子筛制氧机制氧，2 套正压压缩空气机组，2 套负压吸引机组，500 张床位医用气体设备及呼叫对讲的工作量，7 间手术室及 ICU，供应室，净化机组 6 台，排风机组 6 台，室外机 6 台，日常维护维保需要 4 个人（包含夜班 2 人白班 2 人）。

根据新院区 2 套 20 立方/ h 分子筛制氧机制氧，2 套正压压缩空气机组，2 套负压吸引机组，600 张床位医用气体设备及呼叫对讲的工作量，11 间手术室，ICU，新生儿，净化机组 12 台，排风机组 13 台，室外机 16 台，日常维护维保需要 5 个人（包含夜班 2 人白班 3 人）。

2 个院区日常维护维保需要 9 个人

本院的层流净化系统主要采用超卫型组合式洁净空调机组+风冷室外机或风冷式冷水机组的设计形式，组合式空调机控制柜，以及相应的 PLC 自动控制系统组成。

二、维修保养内容要求

1. 维保人员应树立为医院，病人服务的思想，对病人及其家属态度和蔼，急病人所急，每次上门服务必须与使用部门负责人充分沟通，征得同意才可以实施，遇到暂时不能修复任务，维保人员要向系统使用部门负责人和病人解释原因、大概修复时间，征得使用部门和病人谅解，并尽快修复。
2. 维修保养后保证医用气体净化系统设备安全运转使用，达到制氧纯度达标、净化洁净达标，保障设备良好运行。
3. 每次维修保养后，需请需方使用部门负责人当场验证完好正常后，签字确认为准。
4. 服务方设有用户服务中心，提供 365×24 小时电话报修服务；用户服务中心需监督服务实施，收集所有服务过程文件，审核存档。认证答复用户在使用中发现的各种问题。
5. 为需方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建立完整维修保养档案，每月提供给需方。
6. 为科室提供对设备使用培训，有义务指导医用气体，净化系统的使用者，正确使用各种空调净化系统，保证用户能够正常使用设备。
7. 维护保养人员需听从采购人指派工作人员的安排。
8. 专派维护保养领队或主管人员负责维护保养过程的安全协调工作，防止一切与维护保养现场有关联的意外事件的发生。
9. 在不影响需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进行维护保养工作(如利用用餐时间或晚上休息时间等等)，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实际操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
10. 要做好维修、保养完工后的现场清理工作。
11. 在维护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设备维护的安全操作规则，若由于服务方人员操作、维护不当而发生事故，维保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12. 维保人员需爱护院方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等价赔偿。
13. 维护保养中因服务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服务方承担。
14. 维护保养时须保证建筑物外观，确保不损坏建筑物及建筑物外观整洁。
15. 每次上门服务都需记录，填写《维修保养记录登记表》并交使用部门负责人确认。

16. 每月须以书面形式向需方系统管理人汇报设备的状况，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汇报；服务方每季度须向招标方提交一次维修保养总结报告，每年提交年度维修保养总结，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期维修保养总结报告。
17. 服务方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并遵守维保现场的安全，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由服务方负责，需方不负任何责任。
18. 投标人所有维保人员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医院施工管理工作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控烟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人员安全培训工作，不得在院内吸烟、乱拉乱接电线、存放危险品、煮食、车辆乱停放等违反采购人安全管理的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扣罚，造成安全事故需赔偿损失并交执法部门处理。
19. 维修零配件
 - (1) 维护保养、维修中需更换 300 元以内的零配件及过滤器材料等。
 - (2) 当净化系统的压缩机、风机、电机等故障需更换时，服务方有义务积极协助需方购买。
 - (3) 服务方需根据需方实际机组情况，准备必要的零配件库存，以提高维修效率；特别是净化系统的核心控制部分（PLC），服务方应有技术能力进行编程、拷贝，并在签订合同一个月内做好每种型号不少于 1 套的适用于本院净化系统使用的 PLC 控制器于库存。

三、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制氧机值守净化系统巡检总院（包含夜班 2 人白班 3 人）新院院（包含夜班 2 人白班 2 人）合计：9 人

整体检修表（制氧类）				
项目名称				
记录人/时间		服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巡检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维修
院方管理员				
项目	部件	零部件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记录问题情况）
检查	空压机	回油管	清洁和密封状态	
		空滤/散热器	清洁和通风状态	
		电器柜	检查主电源连接接头	
		温度安全	运转过程检查	
		皮带	张紧力调整与更换	
		电磁排水阀	查看	
	冷干机	排水阀	检查排水是否正常	
		压缩机	正常为冰冷、结霜	
		干燥过滤器	手摸两侧温差不宜很大	
		高压压力表	正常值 1.2Mp1) -1.6Mp1)	
	低压压力表	正常值 1.2Mp1) -1.6Mp1)		

	过滤器	电磁排水阀	检查是否完好，排水时长	
		压差表	检查压差，预计更换时间	
	管道阀门	管道阀门接口	有无漏气现象	
		减压阀/稳压阀	检查是否完好，有无漏气现象	
		单向阀	检查是否完好，有无漏气现象	
	制氧机	控制系统	制氧系统各功能显示是否正常	
		电磁阀	检查是否正常开关，有无漏气现象	
		气动阀	根据机器运行情况拆机检查，清理	
		分子筛	根据机器运行情况拆机检查，添加	
	传感器	消声器	检查消声器排气，附近是否有粉尘	
		仪表及氧探头	检查是否正常	
		压力传感器	检查是否正常	
维保	空压机	流量传感器	检查是否正常	
		油滤	检查，需要时加油	
		空滤	换过滤器	
		油罐	检查，加油	
		卸荷阀	更换卸荷阀零部件	
		精油分离器	更换部件	
		油滤	更换分离器	
	冷干机	最小压力阀	更换附件	
	储气罐	风冷凝器	清洗一次	
		排污阀	排除油罐底部的冷凝物	
	过滤器	空气阀	是否积水需排水	
		过滤器	根据需要更换	
制氧机		分子筛	按需添加	
选配件	发电机	电压	检查是否正常	
		转速	检查是否正常	
		定子转子	检查是否正常（从声音判断）	
	增压机	气缸	检查是否漏气	
	充瓶机	压力表	检查是否正常	
		油位	检查是否正常	
汇流排	压力表	检查是否正常，能否正常灌气		
填表说明：正常。发现故障请简单记录情况则勾，未解决×表示。				
项目	检查部件	正常值范围	进场记录时间	离场记录时间
记录	空压机输出压力 Mp1)	0.6-0.8Mp1)		
	空气罐压力 KG/3) m2	4-8KG/3) m2		
	空气罐压力 KG/3) m2	4-6KG/3) m2		
	氧气纯度 %	90-96%		
	吸附塔均压压力 KG/3) m2	2.8-3.3KG/3) m2		
	吸附塔进气压力 KG/3) m2	5.2-6.2KG/3) m2		
	制氧产量 L/MIN	医院平均使用流量		
	累计流量 m3	记录进离场当前值		
	电量表 度	记录进离场当前值		
	1) 2) 机时序			
填表说明：进离场时间超过 24 小时则填写日期。时序，压力请拍照为证。				

1. 每日例行检查工作

- 1.1 2个院区域制氧机的投入运行状况;
- 1.2 检查主机、水泵、冷凝风扇电机的底座是否牢固,运行时有无异响;
- 1.3 记录制氧机纯度和压力运行参数;
- 1.4 清理主机各设备电源控制柜的积尘,检查仪表指针摆动是否顺畅、指示灯是否明亮可辨;
- 1.5 检查马达工作状况,记录运行电压、电流;
- 1.6 检查轴承有无异响,接口是否渗漏;
- 1.7 各区域洁净空调机组的投入运行情况;
- 1.8 清洁设备机房地面,确保无积水、无油污;
- 1.9 检查空调是否正常运转,冷凝水管有无堵塞,空调供回水系统、自控系统及温湿控制等是否正常。
- 1.10 检查空调机组内各过滤网有无积聚尘块,各净化区域的过滤网有无积聚尘块,综合控制面板工作是否正常等。
- 1.11 记录每台机组的温度、湿度运行参数;
- 1.12 检查杀菌灯管投入情况是否正常,并定期更换;
- 1.13 检查加湿器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1.14 检查 PTC 电加热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 1.15 每周六下午检查送风机皮带是否打滑,松紧度是否正常,并紧固皮带;
- 1.16 日常检查中,若发现管道保温棉缺失,应该及时修补或更换。
- 1.17 上述检查中如有发现异常需当场马上处理,并在每日巡检记录表记录并签名。
2. 每月检查维护保养
 - 2.1 制氧机及净化风柜新风进风口过滤网更换并清洗(每月清洗、更换两次);
 - 2.2 清理空调风柜自控系统粉尘不少于一次;
 - 2.3 清洗空调水过滤网不少于一次;
 - 2.4 使用仪器检查净化区域的清洁度,要求达到 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标准;
 - 2.5 使用仪器检查各净化区域内各房间的正负压差,要求达到 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标准;
 - 2.6 检查记录制冷系统的运行压力;
 - 2.7 检查记录压缩机、水泵、冷凝风扇电机的运行电流;
 - 2.8 检查压缩机排气及回气温度是否正常;
 - 2.9 检查记录压缩机的工作电压,并标注是否正常;
 - 2.10 检查主机电源控制柜内元器件的线路有无异常,变频器、PLC 等各元器件是否正常,检查散热风扇是否运行正常;
 - 2.11 检查各压力传感器、温感器有无信号,是否动作;
 - 2.12 检查机组水流保护开关动作是否正常;
 - 2.13 清洗风冷冷水机组的冷凝器;
 - 2.14 清理启动箱的积尘,检查各接触器的工作是否正常;
 - 2.15 清理新风机组内部卫生;
 - 2.16 清理接水盘积水;
 - 2.17 清洗手术室室内回风过滤网;
 - 2.18 检查风机轴承运行状况及紧固情况,添加机油;
 - 2.19 每两月清洗加湿桶一次、清洗进水阀;
 - 2.20 检查风管风速是否正常。
3. 季度检查维护保养

- 3.1 吊顶新风风柜、吊顶排风风柜、吊顶空调风柜调校或更换传动皮带；
- 3.2 检查吊顶新风风柜、吊顶排风风柜、吊顶空调风柜风轮组运行噪音、震动是否正常或添加润滑油；
- 3.3 检查空调风柜的冷凝水水盘是否清洁、去水是否顺畅，并作清理；
- 3.4 检查冷冻水管网、冷凝水管网保温表面有无结露，保温层有无脱落并作修正，管码有无脱落并作修正；
- 3.5 检查电控管线网及其吊码有无脱落并作修正；
- 3.6 检查空调风柜温控器及电动阀门动作是否正常并作调校；
- 3.7 检查空调主机有无冷媒渗漏，冷媒量是否足够，记录冷媒压力，必要时加冷媒；
- 3.8 清扫或清洗空调机的冷凝器翅片，视环境情况增加清洗频率；
- 3.9 检查新风风柜、排风风柜、空调风柜马达绝缘；
- 3.10 检查所有末端设备的支吊架；
- 3.11 检查新风风柜、排风风柜、空调风柜及自控柜运行状态并作清理。
- 3.12 检查系统外观并作防锈处理。（防锈处理应包括所有设备的管道、阀门等）
- 3.13 检查排水管道排水情况，遇到堵塞的管道，及时修理，确保排水顺畅；
- 3.14 对洁净区域进行尘埃粒子含量及静压差检测各 1 次。
- 3.15 对净化区域的空气参数进行检测，并针对温湿度、照度等参数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简要报告，要求符合 GB50333-2002《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的标准；
4. 每一年需检查维护保养
 - 4.1 检测设备接地是否紧固；
 - 4.2 检查空调主机有无冷媒渗漏，冷媒量是否足够，记录冷媒压力，必要时加冷媒；
 - 4.3 检查主机启动装置是否正常；
 - 4.4 清洗冷冻水补水箱；
 - 4.5 清洗冷冻水过滤器；
 - 4.6 清洗水系统过滤器；
 - 4.7 检查 PLC 恒温恒湿控制柜总体运行情况；
 - 4.8 检查加湿器补水过滤器是否脏堵
 - 4.9 对整个系统进行全面巡查，排除巡查时发现的隐患或故障；
 - 4.10 对系统一年运行情况作出总结。提出整改维护（包括大、中、小修）的方案。
5. 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的更换：

各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的初效、中效、高效过滤器暂由专业洁净空调过滤器代理或安装公司更换，中标公司需协同医院进行监督、协调，在不影响各洁净区域运作的情况下，确保各过滤器按时、按质更换，保证洁净区域空气质量达到要求
6. 紧急维修处理：
 - 6.1 日常接到故障报修后马上到现场处理；
 - 6.2 ★为确保净化空调维护的及时性，服务方需提供全天候 365 天×24 小时维修服务。星期一至星期日（8：00~21：00）每个院区日班服务方应至少派驻 6 位人员夜班 4 人在院内负责层流净化空调系统的运行管理及应急维修，其中必须至少有 5 人具备制氧机组，洁净空调维修技术能力。它时间接到报障电话后必须在 10 分钟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处理。
 - 6.3 如果 6 小时内不能修复，要求在 24 小时内提供替代备件，保证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6.4 因突发多处故障，现场人员不足时，投标人需及时安排其他技术人员支援。
 - 6.5 当洁净空调 PLC 中央处理器出现系统程序故障或其它复杂故障，需原有生产、安装单位协助处理时，服务方需积极协调原生产、安装单位到场处理，所需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7. 其它要求

- 7.1 每年1月、4月、7月、10月对上述设备及系统按保养内容进行季检，并填写有甲乙双方签定的“保养检查报告”，要求每季度请款时必须提供相应每天、每月、季度巡检记录表。同时在每月至少一次派专业技术工程师上门访问，了解客户使用设备情况和维护保养意见，随时按客户要求协商、调整、改善设备及系统的保养措施。
- 7.2 在本服务计划生效期间，应随时为客户的管理、操作人员提供相关专业理论指导和保养实施方法；做好设备运行状况检测和记录；并派出技术人员与客户专业人员共同上岗探索研究保养维护技术，共同提高工作业务水平，以确保设备及系统常年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7.3 修复时限：当服务方接到报修后，小修1小时内解决，中修6小时内解决，大修24小时内解决。
- 7.3.1 小修项目指各功能调整、更换排水管、更换普通电器部件、更换风量调节阀、定风量阀、电动阀、风管、风管保温棉等。
- 7.3.2 中修项目指检漏、补漏、线路板维修、更换风机、电机、电加热、加湿器等；
- 7.3.3 大修项目指更换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PLC故障等。

四、总院维护清单及耗材配件

1、净化系统

序号	维护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空调风系统	净化机组内部维护	台	6
		新、排风过滤网维护	个	6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清洁维护	台	6
		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维护	台	6
		灭菌灯维护	套	6
		机组密封、风机、电机维护（视情况重新硅胶密封）	台	6
		轴承锁定螺栓及其他维护	台	6
		室内指标检测并提供运行状况报告维护	间	7
		机组皮带及电机维护	台	6
		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及维护	台	6
		冷、热盘管检查、清扫、维护	台	6

		电动三通阀外观及运行状况及维护	套	6
二	电气系统	强弱电系统维护	系统	7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内元器件维护	台	7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台	7
三	装饰系统	感应门检修维护	樘	7
		手推门检修维护	樘	65
		手术室配置器具维护(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操作台、导轨、合页、锁) (20套器械柜)	间	7
		洗手池检修及维护	套	3
		气密灯罩气密性维护	间	7
		墙地面装饰面层维护(材料) (带洁净走廊及辅房)	间	7
四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空调机组控制电子线路板、控制柜、变频器	台	6
五	各区域送、回、排风口维修及维护	送、回、排风口; 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	间	7
六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更换	初效	台	6
七	机组供水管路Y型过滤器检查、清洗	水管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及水封	台	6
八	净化机组百叶口维修及更换	送、回风口、排风口	台	6
九	电路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灯管、整流器、开关、插座、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间	7
十	医气系统的检查、维修	气体终端、电极电压表、设备带及其主要零部件	间	7
十一	呼叫、广播、背景音乐系统的检查、维修	扬声器、功放、分区控制器、麦克风、DVD、摄像头、监控主机、画面分割器、监控显示屏、呼叫主机、	系统	7

		呼叫分机、走廊显示屏、所有需要更换的弱电线		
十二	手术室系统自检	风量、压差、温度、湿度等	间	7
十三	净化排风机组		台	6
十四	制冷室外机机组		台	6

2、医用气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套	数量
1	压缩空气机组			2
2	负压吸引机组			2
3	氧气			500
4	负压			500
5	压缩空气			100
6	呼叫对讲			500
7	二级稳压箱			8
8	阀门报警箱			8
9	设备带			1200
10	阀门管件			350
11	气体管道			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更换同期	年需量
1	空气过滤器	HON37G-1	2000 小时	8 个
2	油过滤器	HON37G-2	2000 小时	8 个
3	油气分离器	HON37G-3	4000 小时	4 个
4	机油	HON37G-4	4000 小时	5 桶
5	缓冲器垫	HON37G-5	4000 小时	4 个
6	主路过滤芯	HAFF75BG	8000 小时	2 个
7	精密滤芯 A	HAM850G	8000 小时	2 个
8	精密滤芯 B	HAMD850G	8000 小时	2 个
9	制氧前级滤芯	HASJG-1	8000 小时	2 个
10	制氧后级滤芯	HASJG-2	8000 小时	2 个

11	除菌过滤芯	HAM0432DG	8000 小时	1 个
12	氧气终端接口			30 个

五、新院维护清单

1、净化系统

序号	维护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一	空调风系统	净化机组内部维护	台	12
		新、排风过滤网维护	个	12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清洁维护	台	12
		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维护	台	12
		灭菌灯维护	套	12
		机组密封、风机、电机维护（视情况重新硅胶密封）	台	12
		轴承锁定螺栓及其他维护	台	12
		室内指标检测并提供运行状况报告维护	间	11
		机组皮带及电机维护	台	12
		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及维护	台	12
		冷、热盘管检查、清扫、维护	台	12
		电动三通阀外观及运行状况及维护	套	12
二	电气系统	强弱电系统维护	系统	12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内元器件维护	台	12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台	12

三	装饰系统	感应门检修维护	樘	12
		手推门检修维护	樘	65
		手术室配置器具维护(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操作台、导轨、合页、锁) (20套器械柜)	间	12
		洗手池检修及维护	套	3
		气密灯罩气密性维护	间	12
		墙地面装饰面层维护(材料) (带洁净走廊及辅房)	间	12
四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空调机组控制电子线路板、控制柜、变频器	台	12
五	各区域送、回、排风口维修及维护	送、回、排风口; 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	间	13
六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更换	初效	台	12
七	机组供水管路Y型过滤器检查、清洗	水管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及水封	台	12
八	净化机组百叶口维修及更换	送、回风口、排风口	台	12
九	电路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灯管、整流器、开关、插座、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间	12
十	医气系统的检查、维修	气体终端、电极电压表、设备带及其主要零部件	间	12
十一	呼叫、广播、背景音乐系统的检查、维修	扬声器、功放、分区控制器、麦克风、DVD、摄像头、监控主机、画面分割器、监控显示屏、呼叫主机、呼叫分机、走廊显示屏、所有需要更换的弱电线	系统	12
十二	手术间系统自检	风量、压差、温度、湿度等	间	12
十三	净化排风机组		台	13
十四	制冷室外机机组		台	16

2、医用气体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	套	数量
1	压缩空气机组			2
2	负压吸引机组			2
3	氧气			600
4	负压			600
5	压缩空气			120
6	呼叫对讲			500
7	二级稳压箱			25
8	阀门报警箱			25
9	设备带			1600
10	阀门管件			550
11	气体管道			6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规格	更换同期	年需量
1	空气过滤器	泰瑞-1	2000 小时	8 个
2	油过滤器	泰瑞-2	2000 小时	8 个
3	油气分离器	泰瑞-3	4000 小时	4 个
4	机油	HON37G-4	4000 小时	5 桶
5	缓冲器垫	HON37G-5	4000 小时	4 个
6	主路过滤芯	HAFF75BG	8000 小时	2 个
7	精密滤芯 A	HAM850G	8000 小时	2 个
8	精密滤芯 B	HAMD850G	8000 小时	2 个
9	制氧前级滤芯	HASJG-1	8000 小时	2 个
10	制氧后级滤芯	HASJG-2	8000 小时	2 个
11	除菌过滤芯	HAM0432DG	8000 小时	1 个
12	氧气终端接口			30 个

年度维保人员考核表格

单位: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出勤率	值班人员在岗情况, 白班、夜班在岗人员按照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人数在岗。 (1) 迟到早退 (扣 1 分) (2) 上班人数少于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人数但不少于一人 (扣 1 分) (3) 无人值守 (扣 1-2 分)	4	
2	维修、保养	制定完整的机房重要设备的年度维修保养计划。 (1) 院区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年度维修保养计划不完整 (扣 1-3 分) (2) 院区医用气体、净化系统的年度维修保养计划无记录 (扣 1-3 分) (3) 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年度维修保养计划不完整 (扣 1-3 分) (4) 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年度维修保养计划无记录 (扣 1-3 分)	12	
3	巡查、巡检	制定并记录完整的巡查制度、早晚对各楼主要医用气体、净化系统进行巡查, 巡查人员需在巡查机房设定记录本并签字记录, 并保持机房卫生清洁。 (1) 医用气体、净化系统无巡查记录 (扣 1-2 分) (2) 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巡查记录不完整 (扣 1-2 分) (3) 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卫生不达标 (扣 1-2 分) 巡查记录不完整包括缺少某日记录	6	
4	值班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 并制定 24 小时值班在岗制度, 设置电话报修台账制度并记录。 (1) 电话无人接听且无法联系到班组长或相关负责人 (扣 1 分) (2) 缺少值班制度, 报修台账记录 (扣 1 分) (3) 无值班制度, 无报修台账 (扣 1-2 分)	4	
5	服务态度	保证良好的服务态度, 在工作期间以良好的工作面貌和态度处理维修维保工作。 (1) 如有投诉情况, 经核实因服务态度问题原因 (扣 1 分) (2) 如有投诉情况, 经核实因维修工作不作为消极怠工 (扣 1-5 分)	6	
6	安全教育	维保单位每季度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制定安全教育方案和内容, 并记录总结保存影像资料。 (1) 无安全教育培训方案和内容 (扣 1-2 分) (2) 每季度没有按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扣 1-2 分) (3) 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扣 1-2 分) (4) 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 (扣 1-2 分)	8	

7	应急预案	<p>维保单位定制完善医用气体、净化系统故障停机应急预案，医用气体、净化系统停机事故应急维修记录及维修情况和故障解决措施等记录，半年一次应急事故演练并记录演练情况保存影像资料及演练总结，参演人员签字。</p> <p>(1) 无应急预案（扣 1-3 分）</p> <p>(2) 应急预案不完善（扣 1-2 分）</p> <p>(3) 未实施应急演练（扣 1-3 分）</p> <p>(4) 未记录演练情况完善应急演练记录（扣 1-2 分）</p>	10	
8	维保质量	<p>维保单位应当以合同内包括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项目及内容进行无条件实施，按时按规的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工作内容应及时整改。</p> <p>(1) 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服务缺漏的（视情况扣 1-10 分）</p> <p>(2) 因未按服务内容实施导致造成院方损失的（视情况扣 1-10 分）</p> <p>(3) 未按专业技术要求规范实施过滤器耗材更换维修保养的（视情况扣 1-10 分）</p> <p>(4) 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消极整改的（视情况扣 1-10 分）</p>	40	
9	检查	<p>应对上级部门的专项督导检查、医院安全生产巡查中各维保单位因按照各专业规范要求实施维保工作和机房维护、机房规章制度悬挂等。</p> <p>(1) 上级部门检查督导工作发现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维保工作（视情况扣 1-5 分）</p> <p>(2) 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未按规范要求实施维保工作（视情况扣 1-5 分）</p>	10	
总计得分		100 分		
被考核人员近期要求或期望：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_____</p> <p>月_____日</p>		
考核人员评语或建议：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_____</p> <p>月_____日</p>		
<p>考核 优为：90-100 分，好：80-90 分，一般：60-80 分，考核低于 80 分高于 70 分予以警告整改，考核低于 70 分高于 60 分予以相应罚款处罚，考核低于 5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____（招标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招标。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招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

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投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 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0) 商务文件	所在页码
(11) 技术文件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首次磋商报价(元/年)	备注
1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投标价格应包括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支付的各种税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2、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时间	单价
1				
2				
3				
...				
	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 11：技术文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格式12：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竞争性磋商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承诺，如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此次项目磋商前，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无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致法律诉讼，没有被纳入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的失信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